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湘财行〔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政协机关、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通知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党和国家领导人用餐标准

待

工作，按中央

行

二、本通知

任

务、学习交

违

三、省直党

岳

安排接待用

沙

麓区、开福区

属

街道、泉塘街

确

地的原则，常

的

范围执行。

在

四、省直党

位

省内的，凭公

准

接待安排一餐

协

执行；在省外

纳

助安排用餐的

伙

食费。

准

在单位内部

交

纳；没有对外

饭

店等餐饮服务

相

关费用。接待

存

行政事业单位

备

查，不作为

一

接待单位协

二

助安

相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

行、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省直单位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

在长沙芙蓉区、天心区、雨花区、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城（星

沙、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长沙省直单位，按照所在地制定的差旅

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规定执行。省直单位工作人员到常驻

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方案等，可用

对方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需接待

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

纳伙食费。在宾馆、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单

位收费标准交纳。在行政事业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索取相应

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代收款项用于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食堂、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作简餐。

五、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议、培训，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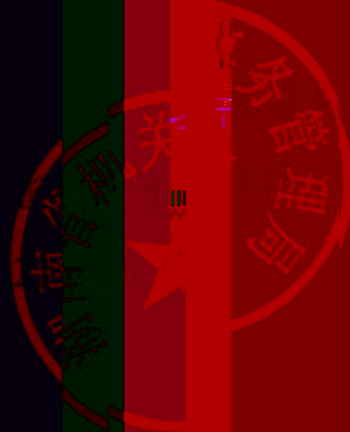
六、在常驻地范围内，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食堂就餐的，经单位审批后，可在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建立工作餐台账，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接待单位可凭会议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议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用餐，厅局级200元/人，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级别人员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其他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各市、州、县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